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61號

聲請人 松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梁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9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46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群鼎裝潢工程有限公司	陽信商業銀行五股分行	107年2月25日	89,393元	AG00000000	